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（2019）155 号

关于开平市三埠利群木材加工店年加工生产木制品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三埠利群木材加工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三埠利群木材加工店年加工生产木制品 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三埠利群木材加工店年加工生产木制品6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思始新美村村北1号厂房，总投资126万元，占地面积248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84平方米，主要设备有单面压刨5台、砂光机1台、竖轴铣床4台、五跌出榫机1台、锯片

出榫机1台、红马数控开料机1台、侧孔机1台、台钻2台、方钻2台、木线机2台、45°切锯机1台、拉锯1台、数控车床1台、仿形车床1台、小型锣机2台、卧式皮带锯1台、自动单片纵锯机1台、高速皮带锯3台、小型弯弧皮带锯1台、木线刨2台、自动平刨1台、手动平刨2台、圆弧封边机1台、修边机1台、封边机1台、震动砂光机1台、磨刀机1台、推台锯2台、冷压机2台、手动打磨机1台、打磨水帘柜4台。项目不得设置喷涂工序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。组装、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II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整治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为：VOCs 0.001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19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埠街道办、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